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琴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續字第2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琴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琴與張曼溪均為址設新北市○○區○○○道○ 段伊吉邦社區住戶，張琴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22時許，在伊吉邦社區G 棟（466 號）1 樓，與張曼溪因是否開燈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打張曼溪胸部，致張曼溪受有左胸部挫傷之傷害。嗣經張曼溪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曼溪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亦有規定。本案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張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等語在卷（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67號卷第44至第45頁），且檢察官、被告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應視為被告已有將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同意，且經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據能力。

㈡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

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辯稱：伊只有用手將告訴人撥開而已云云。惟查：

㈠告訴人如何於108年10月29日晚間10時許，在伊吉邦社區G棟（466號）1樓遭被告傷害，而受有左胸部挫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曼溪於警詢中證稱：伊於上址遭被告襲擊一拳，伊於上揭時間，在上址社區內準備爬樓梯運動，被告突然打伊一拳，並告訴伊「為什麼要關燈」等語，伊則回應：「伊並沒有關燈」等語，隨後被告就被她的友人拉走等語（見109年度偵字第1705號偵查卷第15頁至第16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於上揭時間，從外面進來，伊從電梯走出去散步，被告打伊正面的左上胸，被告用一隻手打了伊左上胸一下，被告只有說：「你為什麼關燈」等語，沒有其他動作與話語，伊感覺到被告只有打伊一下等語（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67號卷第92頁至第94頁）。觀諸證人即告訴人張曼溪歷次所述，就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成因、衝突過程等情，前後、彼此間均始終證述一致。又被告確有毆打告訴人胸部，且在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22時02分09秒時，身穿黑色長袖外套、卡奇色長褲之被告張琴，與其友人自社區中庭往該梯廳內走來，行至該梯廳出入大門處，面向告訴人時，突以左手朝右上方擺動一下後（高度約告訴人胸口位置），再以左手區弓向前揮一下後（高度約告訴人胸口位置），旋即又以左手區弓向前揮一下（高度約告訴人胸口位置），告訴人則雙手向前、背微弓向後退三步；復於22時02分12秒時，被告經過告訴人身旁，並目視告訴人，而告訴人則雙手向前微伸面向被告，隨後被告友人將其拉往梯廳內（即畫面右側）之情形，亦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屬實，有

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取畫面8張附卷可稽（見同上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第133頁至第1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曼溪上揭證述被告傷害告訴人胸口之情節相合，且告訴人當日事發後前往急診就診，經醫師驗傷結果，告訴人受有左胸部挫傷之傷害，亦有告訴人所提出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1份在卷可參（見同上偵查卷第25頁），此與告訴人指述遭被告傷害之過程亦相符合，況被告於警詢中亦供承有用手將告訴人推開等情在卷（見同上偵查卷第11頁），益徵證人即告訴人上揭證述屬實。

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糾紛，竟不思妥善處理、溝通，率然使用暴力之方式相對，並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見同上本院卷第17頁）、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之程度，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對方所受損害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出手推被害人張曼溪，以此強暴之方式，使其行無義務之事，致被害人張曼溪不斷後退，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語。惟查：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強制犯行，且證人即告訴人張曼溪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證稱遭被告毆打一拳，業如前述，證人即告訴人並未證稱有遭被告強制行無義務之事，則被告是否亦有以強暴之方式，而使其行無義務之事，實有可疑。再者，經本院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告訴人固有向後退3步之情形，然衡諸常情，於被告出手毆

打告訴人之過程中，告訴人必然因重心不穩而有向後退之情形，故實難排除告訴人係因遭被告出手毆打胸部而有後退之情形，實難以此推論被告尚有強制之犯意。從而，被告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上開有罪部分犯行具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至於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同一對被害人張曼溪傷害之強暴行為，公然侮辱張曼溪，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惟依刑法第314條規定上述公然侮辱罪嫌須告訴乃論，又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遍查全卷本件被害人張曼溪並未就公然侮辱部分提出告訴，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傷害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啟聰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朱曉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法　官　胡修辰

法　官　劉芳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吳雅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